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并取消，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

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治理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 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0	《内部审计制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8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